

## 部份遷移聲明書

本案原規劃於彰化縣 鄉/鎮/市 段 小段 地號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總裝置容量為 瓩，因考量○○○等因素，故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部份遷移至 縣/市 區/鄉/鎮/市 段 小段地號，原案總裝置容量下修為 瓩。本案如經彰化縣政府核准部份遷移後，切結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案場遷移及併網；必要時，得於屆期前二個月敘明理由，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展延遷移時限；在遷移後案場完成掛表後，恪遵先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同意下修設備登記總裝置容量，復向遷移後縣市政府申請案場設備登記，以減爭議，特立聲明，絕無異議。

聲明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